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1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45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林處長燦銘、羅副處長榮元

紀錄：丁筱薇

出席人員：羅副處長榮元、李總工程司政穎、陳主任秘書錦宏、路燈工程科劉科長俊欽、公園工程科許科長文豪、景觀工程科李科長靜蕙、綜合企劃科王科長俊凱、四維維護工程隊張隊長國濱、鳳山維護工程隊蕭隊長嘉俊、旗美維護工程隊呂隊長雅婷、會計室王主任思允、人事室蘇主任麗香、政風室陳主任飛燕、岡山維護工程隊分隊長梁博雄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做事要依法行政，該注意的地方一定要注意，業務單位與廠商間要注意應有的分際，而大家與政風室應該是合作關係，案件有問題可以問政風室尋求協助，要有正確認知、依法而行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第 1 案：政風室-廉政業務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：建議本年年底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授權服務，可開放讓申報人授權查詢財產資料。

政風室回應：因監察院預算不足因素致無法授權，然政風室會協助各申報人，故請各申報人儘早申報，有財產

申報上的問題可以洽詢本室協助解決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：人事室-行政中立宣導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：綜合企劃科-「採購開、審標注意事項」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王俊凱委員：建議將設計（需求）單位納入開標會審單位，負責複審作業。

政風室主任：另本室監辦時發現綜合企劃科辦理「114 年度高雄圓山飯店附屬聯誼會建物拆除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」時，於開標後始上簽籌組評審小組，此為採購錯誤態樣，違反政府採購法所訂公開、公正之規定，請業務單位日後辦理籌組評選委員會、評審小組、審查委員會須在開標前成立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副處長協助了解是否須召開「採購開、審標程序」檢討會，釐清正確審標程序為何，是否需調整修正程序。
- 二、請各業務科日後籌組評選委員會、評審小組、審查委員會，須注意成立時機。
- 三、餘准予備查。

§ 主席林處長燦銘因另有會議離席，由羅副處長藥元代理主席

第 4 案：政風室-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羅副處長藥元：實際運作上，如全面使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，運用 AllDup 軟體是否會有照片編碼的問題？

政風室主任：運用 AllDup 軟體檢核廠商提供之照片原始檔時，軟體會自動將照片編碼，方便對照。

張國濱委員：有關設計監造標案目前是以估驗方式付款，是否需要辦理驗收程序？是以書面辦理驗收嗎？

王思允委員：設計監造標案若無辦理驗收程序，會計室無法得知該標案是否已經結案，像公園科多屬專案工程，設計監造標案於每一個專案工程完成後即簽陳付款，無法得知何時結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設計監造標該如何辦理結案再另行討論。

二、本案准予備查，並請於勞務、工程契約新增「廠商履約提交照片，提供照片原始電子檔」條款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：政風室-有關規劃應用數位工具（如生成式人工智慧）在採購驗收相關案件，俾提升驗收工作效率及準確性(詳會議資料)，提請審議。

政風室主任：本室預計在本年 9 月前辦理三梯次種子教師培訓，由各科、隊派承辦人員參訓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各業務單位派員參加種子教師培訓課程。

三、請各業務單位常態性運用數位工具於採購案件審核，於 114 年 9 月開始試行，在各批次估驗紀錄中註記使用成果，並於明年度全面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45 分）。